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扎赉特旗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中心的兴安盟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村屯主要街巷绿化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安盟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村屯主要街巷绿化1包，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科尔沁右翼前旗星辉建筑施工队，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万元，资产总额为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科尔沁右翼前旗星辉建筑施工队

